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13 September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供作决定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

执行局

2019 年第二届常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

议程项目 5(a)

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

国家方案文件

执行局

1. 重申执行局关于修订国家方案文件审议和核准程序的第 2014/1 号决定；
2. 表示注意到安哥拉、伊拉克、利比里亚、墨西哥和塞拉利昂的国家方案文件，包括汇总指示性预算(E/ICEF/2019/P/L.5、E/ICEF/2019/P/L.6、E/ICEF/2019/P/L.7、E/ICEF/2019/P/L.9 和 E/ICEF/2019/P/L.10)已发给会员国，供其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8 日发表意见和提供投入；
3. 根据第 2014/1 号决定，以无异议方式核准安哥拉、伊拉克、利比里亚、墨西哥和塞拉利昂的国家方案文件，包括汇总指示性预算(E/ICEF/2019/P/L.5、E/ICEF/2019/P/L.6、E/ICEF/2019/P/L.7、E/ICEF/2019/P/L.9 和 E/ICEF/2019/P/L.10)。

